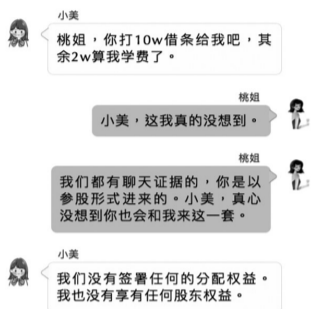


【案情说明】

桃姐与同事兼好友小美在一家西安面馆吃面时,发现面馆生意不错,便起了开一家面馆的心思,小美得知桃姐该想法后,表示愿意入伙。

经过一段时间的前期考察调研,桃姐计划面馆总投资120万元。由于涉及资金量较大,桃姐决定将120万元分为10股,以每股12万元的方式引入其他合伙人。其中,小美与桃姐口头协商,由小美出资12万元,占股10%。两人还约定,由桃姐代小美出资、签订与其他合伙人的合伙协议等事宜。小美在微信上表示同意,



【专家析案】

同事兼好友合伙创业,亏损的钱到底是投资款还是借款?

并于2019年5月向桃姐转款12万元。第二天,桃姐把小美拉入一个群内成员数人均均为面馆股东的微信群。在微信群内,包括小美在内的数名股东对入股数、利润分配方案、装修设计等等均进行过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11月,店铺正式开业后的经营过程中,桃姐同样在群内告知各股东收支等经营账目。

然而,面馆开业后,客流量远远达不到最基本的要求,导致面馆经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两三个月后,看不到任何希望的其他合伙人表示不想再继续垫钱经营。在征询了小美等人的意见后,桃姐于2020年1月决定关闭面馆,并将剩余资金1万余元按照投资比例退还各股东。

面馆关闭后,小美为了“追回”投资损失,突然变了口风。

随后,小美于2020年5月将桃姐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双方通过微信、电话口头约定的投资协议解除,桃姐需返还其投资款12万元。

庭审中,被告桃姐辩称,与其他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时,通过微信将合作方案、协议内容等已经发送给原告,原告当时在微信中均表示认可和同意。在合伙协议履行期间,被告并未出现任何违约等情形,故不同意原告小美的诉请。

【案情分析】

上海宝山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就原、被告双方的合作方案、协议内容等均征询过原告的意见,原告表示同意并支付了投资款。并且,原告对于由被告代理其出资、签订合伙协议等事宜均予以认可,被告桃姐与案外人签订合伙协议到合伙面馆的筹备、装修、开业、运营直至停业、清算,均通过微信与原告小美及时进行了沟通,对于面馆停业等重大事项均征询了原告意见。面馆开业时,原告小美也到现场查看。除了通过微信发送面馆收支情况外,被告桃姐也邀请原告前往面馆查看账目。由此可见,被告桃姐对于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已向原告小美进行了适当的披露,并未将原告排除在合伙事务之外。因

此,被告并未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原告小美主张解除合同的理由并不成立,但考虑到合伙面馆已停业,且相关合伙人也对剩余合伙财产进行了清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投资协议已无继续履行可能,酌情确定双方投资协议于该案开庭之日予以解除。

共享利益、共担风险是合伙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特点。合伙各方既有分享合伙收益的权利,也有承担经营风险的义务。本案中,在双方合同解除前,原告主张的投资款已投入合伙面馆。在面馆因亏损停业后,原告在微信聊天记录中,一改此前说法,突然提出要求被告向其出具欠款10万元的借条,并表示案涉投资款是被告向其借款。原告小美上述主张实质上系拒绝承担经营风险,违反了双方约定,且有失诚信。

【结案析案】

上海宝山法院依法判决原告小美与被告桃姐双方通过微信、电话口头约定的投资协议解除,并驳回原告小美主张被告桃姐返还投资款12万元并赔偿违约损失的诉讼请求。

判决后,原告小美不服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该案承办法官马培说:“根据《民法典》的精神及《合同法》的规定,虽然双方并未签订任何书面形式的合同,但是合法的口头形式合同亦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合同成立后,合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原告因一时糊涂,以期挽回正常投资风险导致的损失,不仅注定一场空,而且毁了曾经良好的同事兼好友关系。此纠纷令人惋惜之余也可提醒大家:投资有风险,诚信很重要。”

一文了解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

上海寸土寸金,租个办公室每个月都要好几千甚至上万,让很多初创阶段的创业公司压力倍增,为了让创业企业减轻负担,上海市人社部门出台了针对初创企业的房租补贴政策,已经有很多创业企业申请成功。

创业者说:食亨(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在创业起步阶段,房租、人力是很大的一块成本,好在初期2017-2020年间,我们通过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到了市级和区级房租补贴40多万元,降低了我们的运营成本,2019年还在人社部门的帮助下完成了融资,现在公司已有了700余人,服务餐饮品牌达到6000余个。

创业者说:上海皮皮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不仅在创业初期申请到市级和区级房租补贴20多万元,而且在疫情最困难的时期,得到了虹口创业服务团队一系列帮扶支持,成功渡过难关。

创业者说:桔鉴堂(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疫情期间,快消品行业受到了很大冲击,我们的营运资金都押在了平台开发和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正当一筹莫展的时候,静安区人社部门的房租补贴及时到账解决了我们资金上的燃眉之急。有了资金的补充,我们成功完成了产品的打样。目前我们的项目趋于成熟,团队也扩展到了10个人,业务正在稳步增长。

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政策

补贴标准:创业场地房租补贴以创业组织注册地或注册所在地的区内一处经营地实际发生租金为限。补贴金额根据创业组织吸纳本市劳动者就

业,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人数确定,每满1个月的补贴1个月,年度人均房租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申请对象:在本市注册登记36个月以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四类创业组织。

申请条件:申请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2.创业组织租赁独立、合法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满6个月;

3.创业组织签订租赁协议并支付房租,且无转租行为(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运营机构除外);

4.创业组织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其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申请渠道:“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政策”申请可通过一网通办进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插入数字证书(上海市法人一证通key)申请办理,网址:https://zzjb.rsj.sh.gov.cn/zzjbd/jsp/login.html

补充说明:申请人首次申请创业场地房租补贴须在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36个月内提出,末次申请最晚不超过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42个月内提出。

注:具体申请情况请以文件为准,还有多个区出台了相关优惠政策,欢迎关注“海纳百川”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详情。

专家点评

针对本次案件,海纳百川邀请了部分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的专家作出点评,希望为更多创业者提供帮助。

贺国良-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副理事长、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创业者在创业出资中,若未对资金用途做出明确的约定,而合作各方又存在诚信问题,则在创业成败中均可能产生纠纷。本案主要涉及以下法律问题:

1、资金用途问题

创业者如在签订正式的投资合同之前就将款项投入相关项目,并且不在回款用途上写明其资金性质。若项目成功,则不诚信的合作方就可能主张该款项为借款而非投资款,而不愿与投资分享创业成果。若项目不成功,则不诚信的投资者就会主张该款项为借款而非投资款,而不愿承担投资失败的风险。甚至在一些案例中,由于创业伙伴正在恋爱之中,项目失败后,接受投资的一方认为该款项既非借款亦非投资款,而主张是赠与款。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中,一、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就原、被告双方的合作方案、协议内容等均征询过原告的意见,原告表示同意并支付了投资款。因此,该款项性质是投资款,而非借款。

2、合同形式和成立问题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



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案中,法院查明,原、被告等人通过微信聊天和线下等方式对于合伙、出资、筹备、装修、开业、运营直至停业、清算等均进行了沟通和确认,因此,原、被告以微信确认的合伙协议成立,并且已经实际履行。

3、创业组织形式问题

《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

本案中,原告、被告等人采取合伙方式进行面馆创业,而原告在面馆亏损停业后要求被告就投资款出具借条,实质上拒绝了承担经营风险,违反了双方约定,且有失诚信。

应指出的是,创业组织形式包括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等,创业者在不同的创业组织形式中法律风险也有所不同,创业者需要高度重视。

创业有风险,坚持诚信,创业之路越走越宽;坚持守法,创业之路越走越安。

陈琼珂-海市创业指导志愿团徐汇分团专家、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案例中,双方对小美转款的12万元,究竟是投资款还是借款产生争议。显然,界定桃姐和小美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关系,还是投资合作关系,对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归属至关重要。

投资与借贷虽都是一定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但两者在性质、来源、运用及目的等方面有着本质区别,是两种不同的法律

关系,会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如果是借款关系,那么出借人在借款到期后有权收回本金和利息;如果是投资关系,那么意味着利润风险共担,投资人无权随意要求撤回投资。

司法实践中,民间借贷纠纷的原告要承担两方面的举证责任,一是证明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二是已向借款人支付了所借出的款项。司法解释规定,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若原告仅有转账凭证,可以按民间借贷进行主张,但是如果被告能够提供合理的抗辩并能证明转账并非借款,原告还要继续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双方存在借贷的合意,否则,原告必须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也就是说,原告还得证明这笔钱是借款才行。

从投资款角度来看,共享利益、共担风险是合伙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特点。合伙各方既有分享合伙收益的权利,也有承担经营风险的义务。本案中,桃姐一方提供了合伙协议、股东微信群聊天记录等,足以证明小美的12万元是投资款,小美作为股东参与了企业的经营管理。之所以提出涉案款项为借款,实质上是小美拒绝承担经营风险,违反了双方约定,且有失诚信。

这个案例也提醒创业者,诚信是所有合伙人的底线,要慎重选择创业合作伙伴。在创业之初,就要有法律意识,把约定落在纸面上,在合伙协议上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例如投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创业者在转款时也要将款项的性质备注清楚。最后,再次提醒各位小伙伴:创业之路从来都不是一帆风顺的,大家要相互扶持,同时也要“亲兄弟明算账”,才能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行稳致远。

